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告 賈治萱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李昭儒律師
被告 林正宗
林汶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7,498元，及其中83萬3,5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、其中2萬3,99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即114年1月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9,248元（計算式詳參附表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萬6,746元（計算式：85萬7,498元+9,248元=86萬6,7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	計算	週年	金額(元)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至原告起訴前 一日)	基數	利率 (%)	以 下 四 捨 五 入)
1	利息	83萬3,500元	113年10月19日 至114年1月7日	81/365	5	9,248元